

● 聚焦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

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2021年1月至今年9

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报告指出,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刑罚执行监督主要承担对刑事判

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等职责。报告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积极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践行正确人权观 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依法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2.5万件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检察机关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会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依法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2.5万件,细致核查涉嫌冤错案件、刑期计算错误、累犯认定错误等问题线索,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决定等3312件。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保障被监管人控告、举报、申诉权利,认真落实与罪犯定期谈话、罪犯约见检察官、检察官接待日等制度,在监管场所设立检察官信箱,及时处理罪犯诉求,加强权利救济。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保障被监管人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开展禁闭适用、戒具使用以及劳动场所等

监督纠正社矫对象脱管漏管 防范监外执行风险隐患

检察机关督促收监严重违法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1.7万人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充分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在防风险、保安全、护

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促进加强监外执行人员管理,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督促收监严重违法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1.7万人,防范发生新的违法犯罪罪。

报告显示,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法律监督,协同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监督治理“牢头狱霸”、违禁品“捎买带”等突出问题。注重在刑罚执行监督中发现罪犯在监管场所严重违法监管秩序,影响安全稳定等再犯罪线索,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秩序。依法起诉罪犯故意杀人、故

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811人,破坏监管秩序犯罪803人,脱逃犯罪6人。报告强调,检察机关坚持把促进罪犯教育改造摆在突出位置,统筹监内与监外,兼顾惩罚与改造,监督做好法律政策、认罪悔罪等教育,协同做好出监教育、安置帮教等工作,最大限度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破解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

检察机关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

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针对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2021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

法部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针对一些已决犯超期滞留看守所、违法留所服刑,督促公安机关、司

法行政机关等联动解决。202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进一步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既防“乱作为”,也纠“不作为”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或决定、法院裁定“减假暂”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7.5万件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强调,检察机关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既纠正不该变更而变更的“乱作为”,又防止该变更而不变更的“不作为”。2022年以来,检察机关完善调查

核实、检察听证等制度,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或决定、法院裁定“减假暂”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7.5万件。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2021年,党中央部署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违法违规“减假暂”列为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教育整顿要

求,紧盯违规加分、虚假立功、伪造病历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000余万件“减假暂”案件,监督纠正3万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意见。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问题。加强与

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监督适用“减假暂”,更好促进教育改造。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制定指导意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2024年,依法减刑28.4万人、假释1.4万人、暂予监外执行1.2万人,比2021年分别上升5.1%、1.2倍和2.7倍。

依法开展刑罚监外执行监督,维护监外执行秩序

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提出纠正意见15.4万件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监外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方

面。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切实维护监外执行秩序。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提出纠正意见15.4万

件;对遵守规定、认罪悔罪、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对象,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2021年开展专项监督,督促

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633人,助力营造清朗选举环境。2022年以来,检察机关坚持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

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

检察机关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8.4万件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

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8.4万件。报告指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既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执

行,也包括追缴、责令退赔、处置赃款赃物、没收作案财物等涉财产判项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行动。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推动纠正刑罚执行领域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执行等问题1328件。

最高检挂牌成立“检察侦查厅”统筹指导全国检察侦查工作

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735人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单鸽)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检察侦查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经中央编办同意,在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统筹加强和指导全国检察侦查工作。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刑罚执行领

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等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1735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10月2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网络安全法,对于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有力维护网络安全、构建良好网络生态意义重大。在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围绕加大网络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人工智能立法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针对网络犯罪治理难题,部分与会人员呼吁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马晓燕代表建

议,对恶意网络违法行为增设刑事处罚条款,并区分主观故意与技术过失的法律责任,提升震慑力。方向委员进一步提出,对违法情形恶劣的个人,除罚款外应增加“酌情给予暂停从业资格或吊销从业资格处罚”的处罚,推动形成惩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方的作用。此外,黄美媚代表结合基层调研指出,县级网信执法力量薄弱,建议明确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软暴力、低俗信息的管理责任。此外,如何发挥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作用成为审议焦点。李道峰代表指出,当前网络游戏沉

迷、不良内容传播等问题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建议草案进一步细化网络内容审核责任机制,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衔接协同。邵志豪代表补充称,草案第41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内容,不能仅本人同意就可以,还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该条未考虑身份差异,应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修订。针对草案第20条新增的人工智能相关内容,多位与会人员围绕“是否入法”“如何入法”展开讨论。孙宪忠委员、沈政昌委员等认为,草案第20条“国家支

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网络安全法关联度不强,部分表述甚至超出法律适用范围。侯建国委员则表示增加人工智能相关条款是必要的,建议增加“以人工智能发展,提高网络安全、监测与防御能力”的内容。范晓骏委员指出,考虑到人工智能在军事上有广泛用途,建议增加“防范危害国防和军事安全的人工智能不当利用”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傅文杰提出,条款应聚焦“通过人工智能提升网络安全监管能力”,突出法治的精准引领作用。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

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必须凝聚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奋进力量。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重任在肩。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把全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落到实处、抓细抓实。要抓好调查研究,切实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认真研究如何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抓好工作落实,依法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责,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持续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答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必答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在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交出更优检察答卷!